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序号：8B）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序号:8B)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题、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64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一个占地面积为 200m²的化学品仓库,原有占地面积为 94m²的化学品仓库改为危废暂存点。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整改。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厂内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64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2018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完成验收监测((2018)新锐(综)字第(4201)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总

投资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大于概算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占地面积为 200m² 的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为 94m² 的危废暂存间及整改后的废气治理措施（6 套 UV 光氧催化（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6 套过滤装置）和 4 根排气筒（工艺废气排气筒 P1、P2、P3 和化学品仓库通风排气筒 P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应急事故池容积减小：已上报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二)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中设计生产车间配备 3 台过滤装置处理焊接废气，3 台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实际配备 6 台过滤装置+6 台（套）UV 光氧催化（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危废产生量变动：固废增加废灯管 0.15t/a。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三期厂房废气治理措施改造后排放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三期厂房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自带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对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P2、P3）排放。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设备，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棉和废灯管。

废活性炭过滤棉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94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三期厂房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51.5%~100%，P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2%~37.6%；P2 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90.92%~96.75%，P2 排气筒排放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1.89%~80%；P3 排气筒排放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4.1%~75.9%。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总排口的 pH、COD、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2 排气筒排放的 VOCs、P3 排气筒票房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的 70mg/m³；P1 和 P2 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气中 VOCs（含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序号：8B）扩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06日

